

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姜成成

填 表 人：姜成成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5053990678

邮 编：276100

地 址：临沂市郯城县马头镇刘楼村西 10m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5318551853

传 真：0539-7205570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9 号金玉山大厦 24 楼

前 言

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马头镇刘楼村西 1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条混凝土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项目职工实际 2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实际形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68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南北最长约 193m，东西最宽约 104m。厂区内主要建筑物包括原料库、搅拌车间、化验室、办公楼、餐厅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中部及西南部，其中厂区北部设置原料库 1 座，中部设置搅拌车间 1 座，西南部设置化验室、危废暂存库各 1 座，化验室东南侧设置洗车机一个，北侧设置污水处理区 1 处，紧邻污水处理区为砂石分离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部，自北向南依次设置办公楼以及餐厅各 1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2021 年 6 月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9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1]93 号）。批复要求，工程竣工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该项目经生产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1 年 11 月 9 日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11 月 1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1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冠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检测报告》（冠嘉（检）字[2021]年第 112203 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山东冠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验收执行标准.....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5
2.3 工程建设内容.....	5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2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4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1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7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3.2 其他环保设施.....	18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
4.2 环评批复要求.....	2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2
5.2 质量控制结果.....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6.1 验收监测方案.....	25
6.2 验收监测点位.....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27
7.2 废气监测结果.....	27

7.3 废水监测结果.....	29
7.4 噪声监测结果.....	30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9.1 验收监测结论.....	34
9.2 验收结论.....	35
9.3 建议.....	3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 《郟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郟行审投资字 [2021] 93 号)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测绘成果说明及测绘图
- 附件 5: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 附件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附件 7: 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8: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10: 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1: 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 附件 12: 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 附件 13: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 附件 14: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5: 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情况截图
- 附件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临沂市郯城县马头镇刘楼村西10m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40万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40万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8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1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23日~11月2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怡海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怡海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2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7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01.01）； 7. 《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2014.02.01）； 8. 《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临沂市人民政府）； 9. 《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 《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p>	<p>告表的批复》（郯行审投资字 [2021] 93 号）。</p> <p>《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行业” 一般控制区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p>
<p>1.1 基本情况</p> <p>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马头镇刘楼村西 10m。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6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9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行审投资字 [2021] 93 号）。</p> <p>2021 年 11 月 9 日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冠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检测报告》（冠嘉（检）字[2021]年第 112203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1.2 验收执行标准</p>	

1.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砂石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以及砼搅拌机投料粉尘中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其他建材行业”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其他建材行业”一般控制区标准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	24.6 (H=31m)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3	NO _x		0.12

1.2.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及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3 废水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1	pH 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无量纲)
2	COD		450
3	BOD ₅		350
4	氨氮		35

5	悬浮物		300
6	总氮		35
7	总磷		5
8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9	动植物油		100
10	石油类		15

1.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马头镇刘楼村西 1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条混凝土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职工实际 2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实际形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68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南北最长约 193m，东西最宽约 104m。厂区内主要建筑物包括原料库、搅拌车间、化验室、办公楼、餐厅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中部及西南部，其中厂区北部设置原料库 1 座，中部设置搅拌车间 1 座，西南部设置化验室、危废暂存库各 1 座，化验室东南侧设置洗车机一个，北侧设置污水处理区 1 处，紧邻污水处理区为砂石分离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部，自北向南依次设置办公楼以及餐厅各 1 座。项目厂区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经现场实际核查，对比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1.5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与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东 10m 的刘楼村以及西 50m 的郯城县第三中学，其中刘楼村距离厂区内搅拌车间 69.1m，郯城县第三中学距离原料库 60.8m，均满足项目搅拌车间、原料库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情况见图 2-4。

表 2-1 项目周围 1.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备注
1	刘楼村	E	10	2100 人	常住人口
2	韩楼村	WSW	390	1860 人	常住人口
3	郯城县第三中学	W	50	2040 人	在校师生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见表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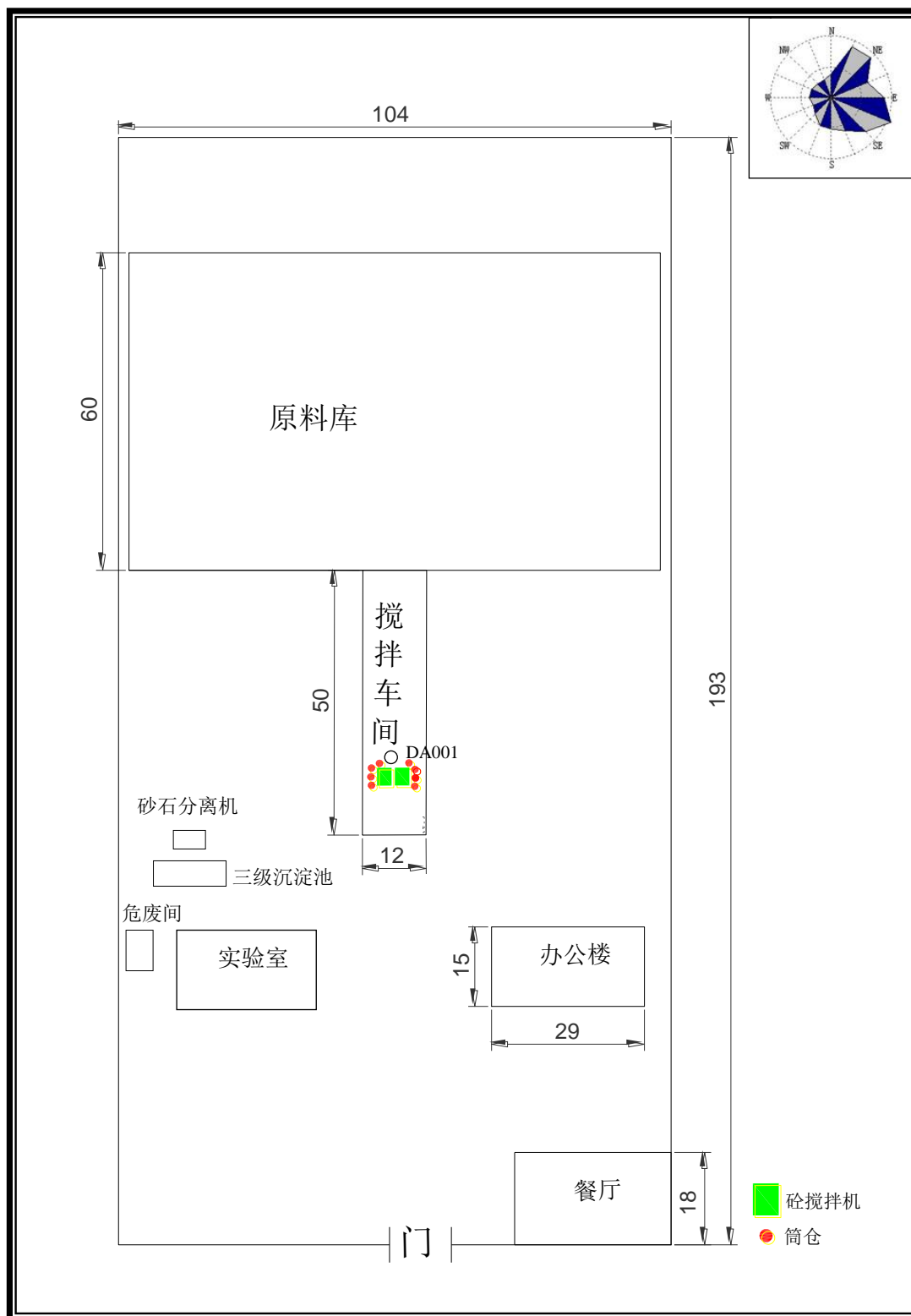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单位: m)



图 2-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2-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表 2-2 项目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车间	1 座 1 层，高 26m，密闭设置，内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 8 个筒仓筒仓（水泥粉仓 4 个，粉煤灰粉仓 2 个，矿粉粉仓 2 个）、外加剂储罐 4 个，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	实际设置外加剂储罐 6 个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座，2 层，高 9m，分别为 1#办公楼、2#办公楼，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等。	其中 1#办公楼变更为实验室
	餐厅	1 座 1 层，高 4m，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 1 层，高 12m，原料库密闭，主要用于存放石子、砂子原料。	同环评
	危废间	1 座 1 层，高 3m，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同环评
	一般固废间	1 座 1 层，高 3m，主要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实际暂存于原料库内一般固废暂存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地下水供给，由厂区 1 座 100m 深自备井提供。	同环评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马头镇供电所负责提供，设置 315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电量约 40 万 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砼搅拌机投料粉尘：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 2 座砼搅拌站，搅拌投料粉尘分别经管道收集后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项目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砂石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与砼搅拌机投料粉尘（已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一并汇入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扬尘和汽车尾气、石子和砂子卸料粉尘、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未收集的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粉状物料输送和计量产生的粉尘：筒仓呼吸粉尘经布袋阻尘器处理后与其他粉尘一并采取车间遮挡、定期洒水、保持厂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郟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最终汇入墨河。	同环评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废水、砼搅拌车冲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废水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和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同环评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废，于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效果在 15dB~20dB 之间。	同环评	

2.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万 m ³ /a)	备注
1	混凝土	40	40	--

2.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螺旋输送机	台	8	8	水泥等粉料输送
2	斜皮带输送机	台	2	2	砂石输送
3	中间仓	台	2	2	原料混合
4	泵类	台	若干	8	原料输送
5	粉煤灰筒仓	台	2	2	粉煤灰、矿粉、水泥储存， 每个筒仓 300T
6	矿粉筒仓	辆	2	2	
7	水泥筒仓	辆	4	4	
8	外加剂储罐	台	4	6	外加剂储存，每个 10T
9	砼搅拌机	台	2	2	搅拌

10	砂石分离系统	套	1	1	砂石分离
11	洗车台	台	1	1	运输车辆冲洗
12	洗车机	套	1	1	
13	运输车辆	台	15	15	混凝土运输
14	铲车	辆	2	2	原料转移

2.3.4 工程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7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砂石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 砼搅拌机投料粉尘通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两股处理后的粉尘一并汇入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	13.2
		无组织废气: 车间阻挡, 加强设备管理, 传送带密闭, 原料库设置喷淋设施, 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防渗, 两座三级沉淀池	10.0
3	降噪措施	采取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1.5
4	固废治理	建设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2.0
5	合计		26.7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t/a	106500	102000	/
2	粉煤灰	t/a	20500	22000	/
3	矿粉	/a	28700	29600	/
4	石子	t/a	409500	417000	/
5	砂子	t/a	327600	320000	/
6	外加剂	t/a	3300	3000	主要为减水剂、防水剂等

2.4.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由厂区一眼 100m 深自备井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

用水、投料喷淋降尘用水、混凝土生产工艺用水、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表面冲洗用水、车间抑尘用水以及绿化用水，一次水总用水量为 66041m³/a；废水主要包括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216m³/a。项目厂区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2-5。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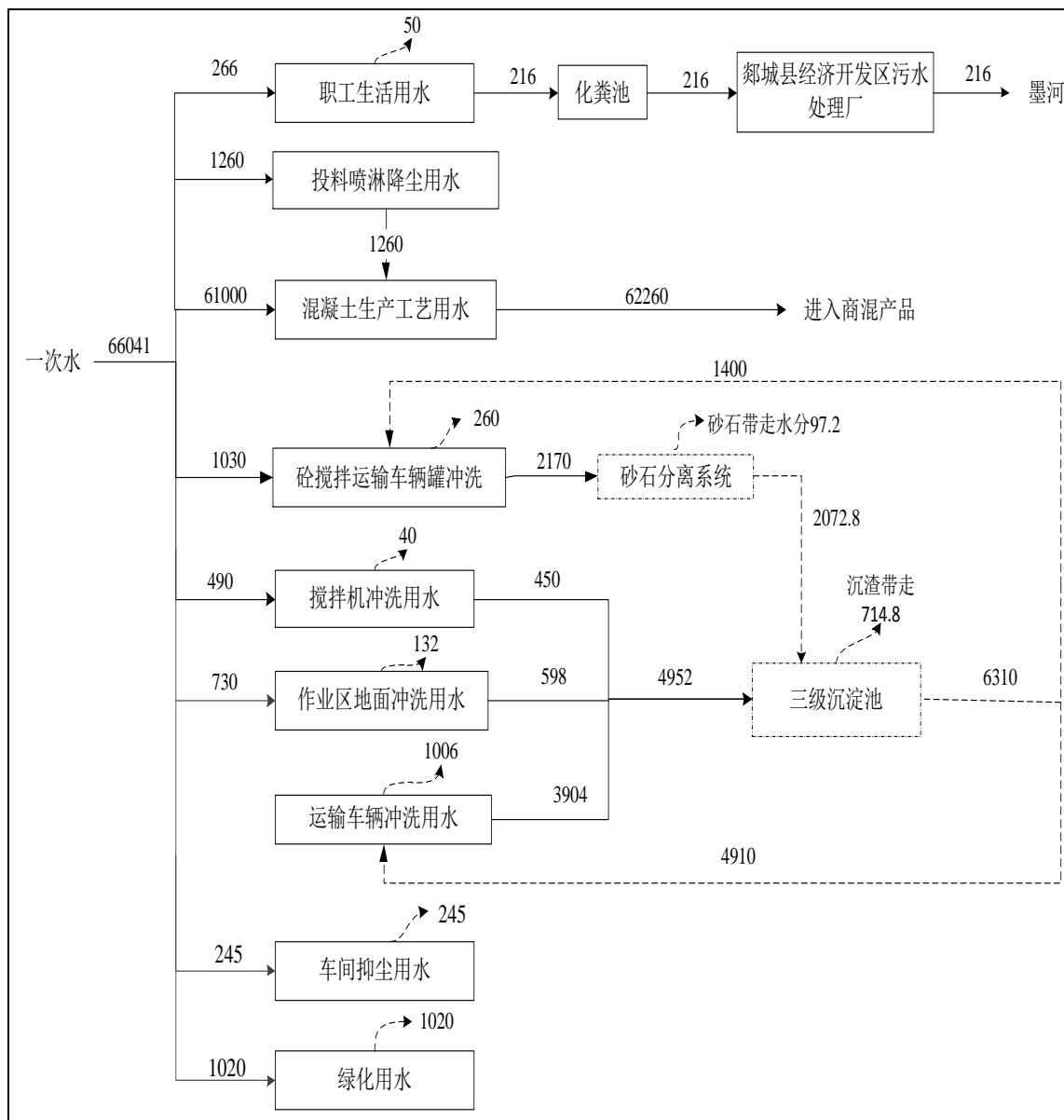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厂区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职工生活用水	m ³ /a	266	216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投料喷淋降尘用水	m ³ /a	1260	0	进入产品
商混生产工艺用水	m ³ /a	61000	0	

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用水	m ³ /a	2430	0	其中 1030 为一次水， 1400 为回用水
搅拌机冲洗水	m ³ /a	490	0	一次水
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	m ³ /a	730	0	一次水
运输车辆冲洗水	m ³ /a	4910	0	回用水
车间抑尘用水	m ³ /a	245	0	一次水
绿化用水	m ³ /a	1020	0	一次水
合计	m ³ /a	66041	216	一次水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混凝土，以外购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砂子、外加剂为原料，经原料接收、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工序制得。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接收

将砂子、石子通过装载机转运至原料库，水泥、粉煤灰、矿粉由供货方运输车上的气泵通过管道分别打入圆筒仓内，散装运输车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圆筒仓进料口阀门，然后运输车辆驶离。外加剂由运输车辆输送至车间泵入外加剂储罐中储存。

2、输送、计量、投料工序

①石子、砂子：原料库中的石子、砂子首先投入原料库料斗，原料库地面设料斗与搅拌站通过传输装置连接，原料经计量装置称量后通过输送装置送至搅拌机的上方中间仓。

②水、外加剂：水存于车间北部水池内，外加剂存于车间内的外加剂储罐，水和外加剂由泵打入搅拌机上的计量槽中，然后由传感器及配料微机的控制，定量加入搅拌机中。水泥外加剂主要有减水剂、防冻剂、引气剂、缓凝剂等，均为液态。根据混凝土型号以及施工条件，确定外加剂加入的种类和数量，所用数量不多，只占水泥重量的 0.3~0.5%。

③水泥、粉煤灰、矿粉：圆筒仓内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至各自计量斗内，计量斗位于搅拌机的上部，输送以及计量过程均为密闭操作。

④各种物料由计量斗计量完毕后，由计算机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投料工序为密闭操作。

3、搅拌

各类物料进入搅拌机，在搅拌机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双道螺旋叶片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从而进行剧烈拌和，成为混凝土成品。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需

要冲洗干净，保证各原料的配比不受影响。因搅拌机内物料含水较多，且设备密闭，故搅拌工序无粉尘产生。

4、产品运输

混凝土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机的卸料门，将商品混凝土卸至搅拌运输车中，运至施工现场。

运输车辆卸料结束后，再次装载混凝土前需要对车辆内残留的混凝土进行冲洗，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及三级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和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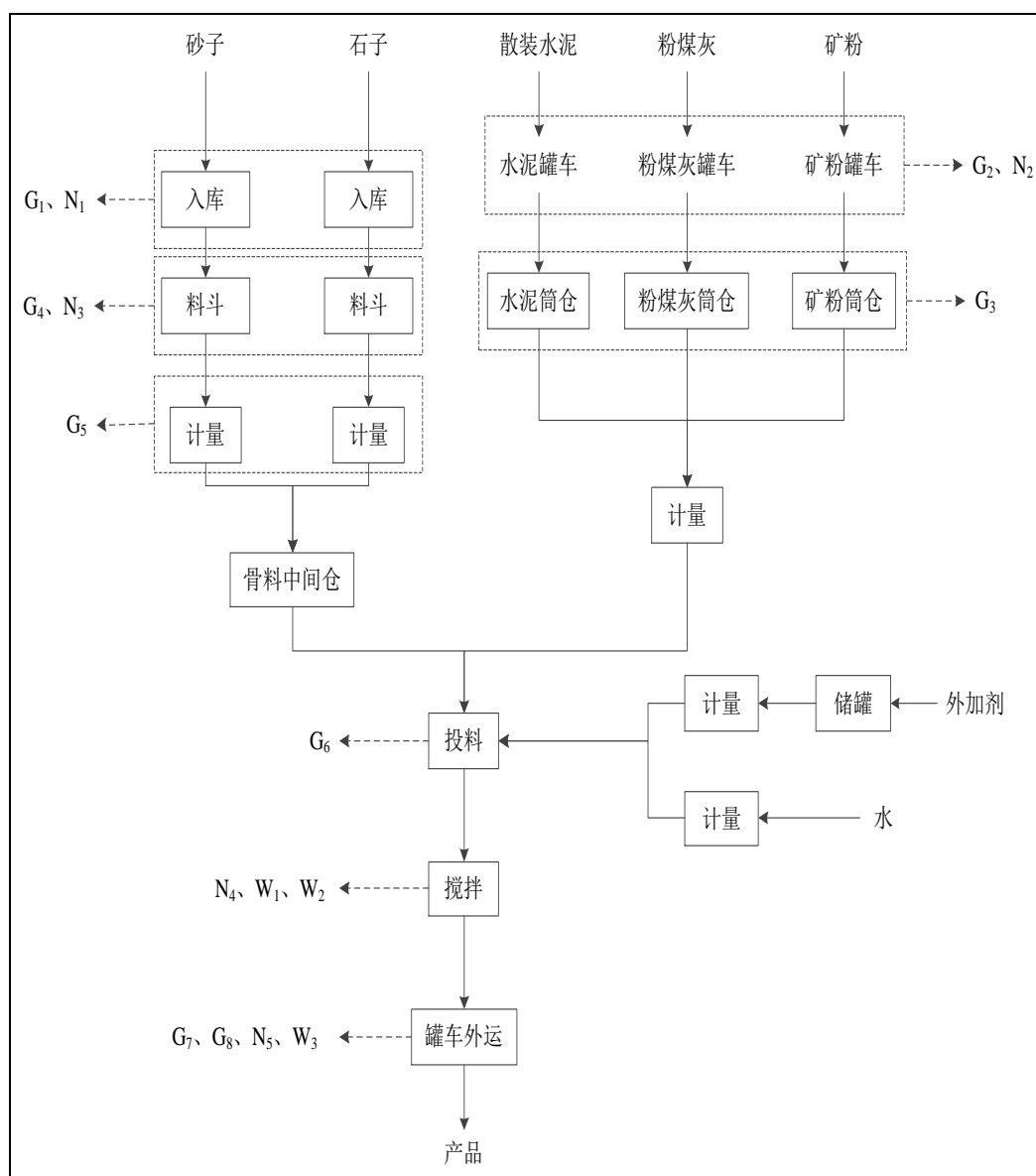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5.2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砂石卸料、投入地面料斗粉尘，搅拌机投料粉尘，各筒仓呼吸粉尘，粉状物料运输车辆放空口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和汽车尾气等。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冲洗废水、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废水、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等。

(3)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砼搅拌站、混凝土泵车、装载机、砂石分离系统及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砂石分离系统分离的砂石、沉淀池沉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环境影响
1	2 座砼搅拌站搅拌投料粉尘分别经管道收集后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实际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2 座砼搅拌机投料粉尘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两股处理后的粉尘一并汇入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两根排放同种污染物（粉尘）的排气筒最终合并为 1 根，减少了排气筒的数量，未增加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实际影响较小。

由表 2-8 所示，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排气筒数量的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搅拌车间内设置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每条生产线设置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和矿粉筒仓各 1 个、外加剂储罐 3 个。2 条生产线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地面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砼搅拌机投料粉尘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两股处理后的粉尘最终一并汇入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各筒仓呼吸粉尘、石子和砂子卸料粉尘、未收集的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粉状物料输送和计量粉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和汽车尾气等。各筒仓呼吸粉尘通过筒仓顶部配套布袋阻尘器处理，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设施，加之采取车间阻挡抑尘、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废水、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附近一座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表面冲洗；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产生的泥浆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后，废水与搅拌机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附近一座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以上废水均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通过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墨河。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216m³/a。

3.1.3 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固废实际建设处置设施。项目实验室西侧新建危废暂存库一座，用于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具体种类设置了分区围堰、隔断、导流沟、废液收集池，并采用环氧

树脂地坪漆对危废暂存库围堰、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等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危险废物暂未产生。根据环评报告和企业提供的资料，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润滑油 0.35t、废润滑油桶 0.02t；危废库冲洗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0.01t/a。企业已与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砂石分离机分离产生的砂石、沉淀池沉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砂石分离机分离产生的砂石、沉淀池沉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202.3t/a、1530t/a、34.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6.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0.4	0.35	T、I	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润滑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023	0.02	T	
	危废暂存库冲洗废水	液态	HW49 (900-041-49)	--	0.01	T	
一般固废	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	固态	302-005-61	216	202.3	--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固态	302-005-61	21 2.02	1530	--	
	除尘器收尘	固态	302-005-66	38.81	34.6	--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	9	6.2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1.4 噪声控制设施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搅拌站、混凝土泵车、砂石分离机、各种泵类及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生态恢复工程

根据对项目现场实际检查，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空地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厂区外适度绿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3.2.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设施

根据项目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

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3.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将原辅材料、成品分区放置，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项目厂区使用明火。项目搅拌站操作室、化验室、办公楼等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取得项目代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郯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马头镇发展规划要求，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要求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郯行审投资字 [2021] 93 号文对《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马头镇刘楼村西 10m。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混凝土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2	2 座砼搅拌站搅拌投料粉尘分别经管道收集后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行业”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粉尘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中表 3 “除水泥外其他建材行业” 标准要求；NO _x 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3	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废水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回用于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和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最终汇入墨河。厂区外排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5	沉淀沉渣、砂石分离产生的砂石、袋式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搅拌站外 50m、原料库外 50m 范围，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7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8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监测设备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监测设备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真空采样箱 HP-CYB-03
3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0.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5.1.2 废水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依据	检出限 (mg/L)	监测设备
1	pH 值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六(二)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便携式 pH 计 PHB-4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恒温恒湿箱 HWS-70BX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N2004
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580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5.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监测设备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5.2 质量控制结果

5.2.1 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5。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量/ 总云量
2021-11-23	第一次	8	1019	S	2.1	2/7
	第二次	8	1019	S	2.1	3/6
	第三次	7	1020	S	2.2	2/4
	第四次	2	1025	S	2.4	/
2021-11-24	第一次	9	1018	S	2.0	2/6
	第二次	10	1017	S	2.0	1/4
	第三次	9	1018	S	2.1	2/5

	第四次	1	1026	S	2.3	/
--	-----	---	------	---	-----	---

5.2.2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6。

表 5-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2.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7。

表 5-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5.2.4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5-8。

表 5-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6.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3次/天， 共监测2天	石子和砂子地面料斗投料、搅拌机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NO _x	3次/天， 共监测2天	周界外上风向10m范围内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布设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共监测2天	

6.1.2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6-3 废水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进市政管网处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天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1#东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2#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3#西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4#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6.2 验收监测点位

6.2.1 废气

(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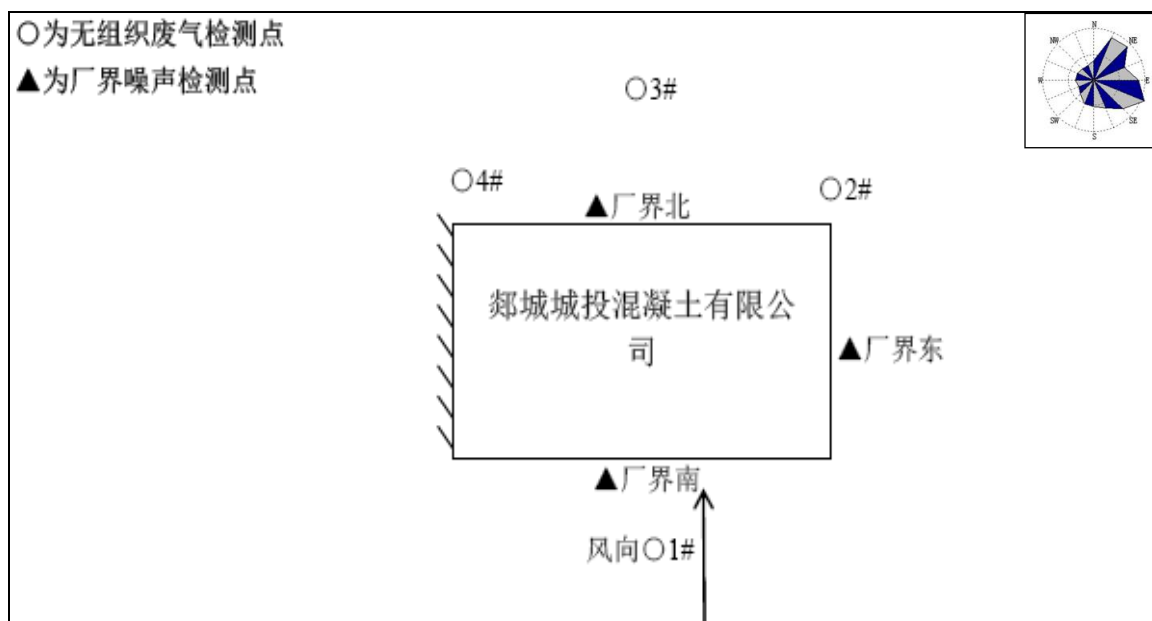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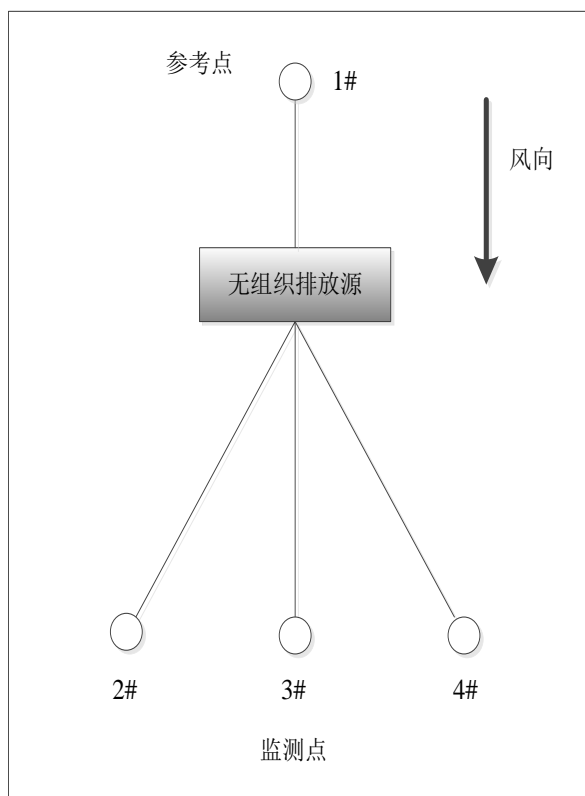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6.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投入生产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该项目职工实际 24 人，年生产时间 300d (2400h)，实际年产混凝土 32.7 万 m³ (1090m³/d)，达到设计负荷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1333m³/d) 的 82%，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d)	生产负荷 (%)
2021-11-21	混凝土	1333	1100	83
2021-11-22	混凝土	1333	1100	83
2021-11-23	混凝土	1333	1090	82
2021-11-24	混凝土	1333	1090	82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石子和砂子地面料斗投料、搅拌机投料粉尘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石子和砂子地面料斗投料、搅拌机投料粉尘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
11-23	石子和砂子地面料斗投料、搅拌机投料	颗粒物	1	5.7	4313.785	0.02	13
			2	6.3	4260.141	0.03	13
			3	5.9	4324.879	0.03	13
			均值	6.0	4299.602	0.03	13
11-24	粉尘排气筒 (处理后)	颗粒物	1	5.5	4308.091	0.02	14
			2	5.2	4307.881	0.02	14
			3	5.9	4312.090	0.03	14
			均值	5.5	4309.354	0.02	14

备注

- 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日产混凝土 1333m³，检测期间实际日产混凝土 1090m³，， 负荷率为 82%。
- 2、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 3、排气筒参数：H=31m，Φ=0.50m。
- 4、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行业”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20mg/m³)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颗粒物: 24.6kg/h (H=31m))。
 5、由于各工序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 2 根支管一并汇入 1 根排气筒, 且其中一根支管的废气处理设施直接坐落在收集口上, 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如表 7-2 所示, 项目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地面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 砼搅拌机投料粉尘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 两股处理后的粉尘最终一并汇入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 经现场实际监测, 全年生产时间 300d (2400h), 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1.04×10^3 万 m^3 , 颗粒物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6.3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kg/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行业”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颗粒物: $20mg/m^3$ 、 $24.6kg/h$ (H=31m))。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2021-11-23				2021-11-24			
		1# (参 照点)	2#	3#	4#	1# (参 照点)	2#	3#	4#
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0.240	0.387	0.554	0.409	0.242	0.394	0.544	0.359
	第二次	0.253	0.393	0.564	0.418	0.252	0.409	0.561	0.387
	第三次	0.247	0.402	0.589	0.387	0.259	0.417	0.594	0.402
非甲烷 总烃 (mg/m^3)	第一次	0.08	1.64	1.72	0.95	0.09	1.36	1.54	0.41
	第二次	0.09	0.84	1.97	1.10	0.12	0.99	1.95	1.60
	第三次	0.08	1.27	1.47	1.55	0.10	0.82	1.53	0.66
	第四次	0.12	1.57	1.75	1.44	0.13	0.96	1.64	1.48
NOx (mg/m^3)	第一次	0.016	0.029	0.041	0.027	0.016	0.028	0.040	0.025
	第二次	0.018	0.025	0.042	0.020	0.016	0.025	0.042	0.022
	第三次	0.017	0.025	0.045	0.023	0.018	0.025	0.045	0.023

项目各筒仓呼吸粉尘、石子和砂子卸料粉尘、未收集的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粉状物料输送和计量粉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和汽车尾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阻尘器, 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设施, 车间阻挡抑尘、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如表 7-3 所示,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94mg/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3$); 非甲烷

总烃、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97mg/m³、0.0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NO_x：0.12mg/m³）。

7.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处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11-23	pH 值（无量纲）	6.93	6.95	6.99	7.02
	悬浮物（mg/L）	89	97	96	97
	氨氮（mg/L）	7.70	8.06	8.15	7.94
	化学需氧量（mg/L）	109	102	101	104
	石油类（mg/L）	1.31	1.35	1.41	1.43
	动植物油（mg/L）	2.24	2.21	2.24	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3.8	22.6	21.7	22.9
	总磷（mg/L）	1.59	1.54	1.46	1.51
	总氮（mg/L）	16.19	1.635	16.23	15.81
	溶解性总固体（mg/L）	667	664	688	660
2021-11-24	pH 值（无量纲）	6.93	6.97	7.03	7.01
	悬浮物（mg/L）	97	93	95	88
	氨氮（mg/L）	8.19	7.93	8.06	8.02
	化学需氧量（mg/L）	102	104	102	102
	石油类（mg/L）	1.32	1.36	1.44	1.46
	动植物油（mg/L）	2.09	2.38	2.54	2.3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3.1	22.7	21.9	22.3
	总磷（mg/L）	1.58	1.55	1.49	1.50
	总氮（mg/L）	16.39	15.87	16.32	16.29
	溶解性总固体（mg/L）	655	664	658	716

由表 7-4 可以看出，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 pH 值在 6.93~7.03（无量纲）之间，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7mg/L、8.19mg/L、109mg/L、1.46mg/L、2.54mg/L、23.8mg/L、1.59mg/L、16.39mg/L、716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及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6~9（无量纲）、悬浮物：

300mg/L、氨氮：35mg/L、化学需氧量：450mg/L、石油类：15mg/L、动植物油：1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总磷：5mg/L、总氮：35mg/L、溶解性总固体：2000mg/L)。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东厂界外 1m	2#南厂界外 1m	3#西厂界外 1m	4#北厂界外 1m
11-23	昼间	Leq (A)	56.4	52.2	/	57.6
	夜间	Leq (A)	45.9	43.4	/	47.3
11-24	昼间	Leq (A)	56.6	54.1	/	56.7
	夜间	Leq (A)	44.8	43.1	/	47.0

备注：由于企业西厂界与其它企业相邻，不做噪声检测。

由表 7-5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2.2~57.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1~47.3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监测情况，汇总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马头镇刘楼村西 10m。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混凝土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马头镇刘楼村西 10m。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条混凝土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 40 万 m ³ 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2	2 座砼搅拌站搅拌投料粉尘分别经管道收集后经各自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行业”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粉尘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中表 3 “除水泥外其他建材行业” 标准要求；NO _x 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本项目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地面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砼搅拌机投料粉尘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两股处理后的粉尘最终一并汇入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行业”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原料库、搅拌车间阻挡抑尘，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设施，各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阻尘器，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NO 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3	<p>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废水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回用于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和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最终汇入墨河。厂区外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本项目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附近一座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表面冲洗,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与搅拌机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通过附近一座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以上生产废水均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墨河;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及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已落实
4	<p>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5	<p>沉淀沉渣、砂石分离产生的砂石、袋式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砂石分离机分离产生的砂石、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已落实
6	<p>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搅拌站外 50m、原料库外 50m 范围,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p>	<p>项目搅拌车间、原料库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搅拌车间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 69.1m 的刘楼村,距离原料库最近敏感目标为西 60.8m 的郟城县第三中学,满足项目搅拌车间、原料库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已落实

7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企业计划在厂区入口处设置环保公示栏，及时公布企业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8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严格执行实际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企业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
9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排气筒数量的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已开工建设，无须重新审核。	已落实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82%，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1.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地面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砼搅拌机投料粉尘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两股处理后的粉尘最终一并汇入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1.04×10^3 万 m^3 ，颗粒物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6.3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kg/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行业”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各筒仓呼吸粉尘、石子和砂子卸料粉尘、未收集的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粉状物料输送和计量粉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和汽车尾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阻尘器，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设施，车间阻挡抑尘、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94mg/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97mg/m^3$ 、 $0.045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附近一座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表面冲洗，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与搅拌机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通过附近一座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以上生产废水均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生活污水中 pH 值在 6.93~7.03（无量纲）之间，悬浮物、氨氮、化

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7mg/L、8.19mg/L、109mg/L、1.46mg/L、2.54mg/L、23.8mg/L、1.59mg/L、16.39mg/L、716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及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2.2~57.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1~47.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 验收结论

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局部内容的建设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9.3 建议

（1）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和员工的应急能力，提高职工的应急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2）落实完善厂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等全过程的控制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12 月 5 日，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马头镇刘楼村西 1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为 2 条混凝土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职工实际 2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实际形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68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南北最长约 193m，东西最宽约 104m。厂区内主要建筑物包括原料库、搅拌车间、化验室、办公楼、餐厅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中部及西南部，其中厂区北部设置原料库 1 座，中部设置搅拌车间 1 座，西南部设置化验室、危废暂存库各 1 座，化验室东南侧设置洗车机一个，北侧设置污水处理区 1 处，紧邻污水处理区为砂石分离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部，自北向南依次设置办公楼以及餐厅各 1 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9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郟行审投资字〔2021〕93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为 2 条混凝土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实际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2 座砼搅拌机投料粉尘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两股处理后的粉尘一并汇入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两根排放同种污染物的排气筒最终合并为 1 根，减少了排气筒的数量，未增加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实际影响较小。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排气筒数量的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附近一座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表面冲洗，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与搅拌机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通过附近一座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砼搅拌运输车辆罐冲洗，以上生产废水均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地面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砼搅拌机投料粉尘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两股处理后的粉尘最终一并汇入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各筒仓呼吸粉尘、石子和砂子卸料粉尘、未收集的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粉状物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粉状物料输送和计量粉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和汽车尾气等；各筒仓呼吸粉尘通过筒仓顶部配套布袋阻尘器处

理，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设施，加之采取车间阻挡抑尘、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搅拌站、混凝土泵车、砂石分离机及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境风险

项目搅拌站操作室、化验室、办公楼等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搅拌车间、原料库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7、生态恢复工程

企业对项目厂区空地及四周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山东冠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检测报告》（冠嘉（检）字[2021]年第 112203 号）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石子和砂子投入地面料斗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地面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砼搅拌机投料粉尘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两股处理后的粉尘最终一并汇入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行业”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设施，车间阻挡抑尘、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及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马头镇刘楼村西 10m。2021 年 6 月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9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1〕93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

2021 年 11 月 9 日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冠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检测报告》（冠嘉（检）字〔2021〕年第 112203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12 月 5 日，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郯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郟城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搅拌站操作室、化验室、办公楼等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搅拌车间、原料库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废气排放口及噪声排放源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